

壹、前言

Etzkowitz (2003) 認為，大學的角色與功能從19世紀末起有了重大的變化，將原有的教學角色加入研究的職能，亦即大學的功能不只侷限於知識的保存與傳遞，應再涵蓋知識創造的效用，此謂第一次學術變革 (Academic Revolution)。而後，第二次的學術變革，又將大學功能加入肩負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責任。Grogorio 與 Bernardo (2002) 主張，大學除教育功能外，也擁有豐富的人才與研究能量，並設置各類科技研究中心，進行探索、發現與研究等工作，是基礎研究與科學發明的重鎮。Ruth (1996) 認為，學校與企業是一體兩面、無法分割的，唯有將學校與企業的資源相互結合，才能面對21世紀的挑戰。Etzkowitz與Leydesdorff (1997) 提出「產—官—學三螺旋」的國家創新系統，其中，大學扮演著科技研發的重要一環。前述文獻清楚地說明大學從事學術研究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且大學將研究成果進行產學合作，往往會對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有深遠的影響。

Clark (1998) 依產學合作的概念，提出企業型大學 (entrepreneurial university) 係指產學合作可促進企業與學校雙方建立合作與互動的機會，例如學校將研發成果移轉至企業，藉以獲得研發經費，而企業也可以委託學校針對技術及經營上的瓶頸進行研發與訓練，如此，將可同時達到彌補學校經費缺口、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提供學生實習就業機會、加速企業產品創新、促進產業升級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等目的。Valentin (2000) 說明產學合作過程中，雙方皆可獲得各自不同之利益。其中，產業界的利益包括快速取得具發展潛能的科技、緊密結合學術的研究資源、有效地移植學術研發能力與獲得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等；學術界的利益包括取得實務經營資訊、獲得研究經費、驗證知識的運用價值、增加研究人員與企業交流的機會等。因此，產學合作有助於提升企業研究發展水準，也有助於學校獲得研究經費，如此皆可提升雙方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Wayne (2004) 提出技專校院教師除教學外，尚需肩負研究、服務及推廣等職能，仰賴技術創新可帶來的外部資源與收入，校園研究成果不再受限於校內使用。Bleiklie、Hostaker與Vabo (2000) 認為，將校園研究成果轉換成實用技術或商品化，建立產學雙向交流管道，縮短理論與實務差距，將新技術落實於產業界，不但能提升產業水準、培育高階技術人才，更有助於厚植國家科技實力。

我國於1999年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依第6條第1項規定，科技研發之智慧

財產權與成果得歸屬於研發單位所有，因此，大專校院可獲得自行運用研發成果的權利。同時，為促進校園研究成果之運用，推行「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獎勵專利申請與促進產學合作之政策。政府資助研發成果所有權下放，主要源自於美國1980年的《拜度法案》(Bayh-Dole Act)，其目的是希望將聯邦資助的研發成果移轉授權給企業使用，加速產官學的互動網路。往後，許多國家也陸續推動類似法案，建立產學合作管理組織，經營學校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事宜 (Cohen, 2004; Jaffe & Lerner, 2004; Mowery, Nelson, Sampat, & Ziedonis, 2004)。

我國技專校院是培養高級技術與管理實務人才的搖籃，也是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發的重要場域。1984年時，我國技專校院共有78所，其中技術學院有一所，專科學校有77所。1990年起，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政府為提升人力素質與國家競爭力，逐步鼓勵技術學院升格為科技大學。至2010年6月統計，我國科技大學共41所、技術學院共37所及專科學校共15所，合計93所，學生人數約69萬人。由上可知，我國技專校院不論在學校數或學生數上皆已超越大專校院，成為國內高等教育中重要的學制。近年來，教育部技職司為了區隔技專校院與大專校院的發展特色，強調技專校院的教育方針應著重於產學應用與專業實務兩方面，強調學科與實務並重，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攜手專班等方案 (古源光，2009)。因此，本研究選擇技專校院做為產學合作之研究對象，實有其適切性及價值性。

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快速地擴張，教育經費嚴重地不足，在維持教學與研究品質目標下，政府逐漸解除對高等教育機構的各項管制，例如2001年《大學法》修正「除捐贈收入外，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及基金財務運作等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的限制」，2006年終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並頒布《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取而代之，希望擴大產學合作的項目與實質內涵，其附帶之效益可以增進大專校院的財源收入。湯堯、成群豪與楊明宗 (2006) 指出，目前我國大專校院教育經費之來源仍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補助款為主，各校的政府補助款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產學合作收入則有明顯的增加，因此，產學合作收入已成為大專校院經營重要的經費來源。

我國資助大專校院從事研究發展之政府相關部會，主要包括經濟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農業委員會等，他們針對科技計畫研究成果擬定《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及各類促進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等措施，獎勵與補貼大專校院在國內外從事專利申請與維護、技術移轉及研發成果運用等活動，藉由學術能量的產